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1〕46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 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意见

各学院（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各级主体责任

1. 夯实研究生的直接责任。研究生本人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勇于挑战前沿性的、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在学位论文撰写中传承“严谨、求实、创新”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实行弹性的学位申请制度，对

于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

2. 强化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责任。导师应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个一级学科（不含交叉学科），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个专业学位类别。当某个类别的研究生延期毕业人数达 3 人及以上时，暂停招收该类别研究生，直至延期毕业人数降至 3 人以下时方可恢复招生。建立研究生导师 PI 制，推进以主导师、副导师、导师助理为主体的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分工与工作量计算办法，充分激发不同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积极性。

3. 落实学位点的监督责任。探索按一级学科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多样化的科研成果要求。学位点应充分发挥对学位论文各个环节的把关作用。学位点负责人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的结果；对存在风险论文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有异议的论文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4. 健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的管理责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切实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对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重点要做好存在风险论文的审议工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视为存在风险论文：（1）经过复审后通过

的论文；(2) 盲审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的论文；(3) 有两个成绩低于 75 分的学位论文；(4) 盲审专家对论文选题与学科（或研究方向）相关性提出过质疑的论文；(5) 答辩未全票通过的论文。

二、加强全过程管理

5. 时间保证。学位点必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导师必须督促研究生不迟于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保证研究生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6. 指导充分。导师或导师组应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和把关职责，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答辩和归档。

7. 严格把关。学位点应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环节的质量。原则上每个学位点第一次开题通过率和中期检查通过率不超过 80%，第一次预答辩通过率不超过 90%。未通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的研究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申请参加第二次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调研报告、实践案例、产品设计等）要求，学位点在预答辩环节必须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明确结论，合格者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盲审环节。

8. 盲审制度。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进行“双盲评审”。对于存在风险的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情况表》，经导师或导师组同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9. 答辩管理。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以严格的学术标准独立对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40%。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不少于3个月后提出二次答辩的申请，经导师或导师组同意后学院可组织二次答辩。

10. 持续修改。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导师或导师组必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格式规范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经学位点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后方可提交归档。

11. 倒查机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的专家名单和实名制投票结果均须归档备查。对于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的“存在问题论文”，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对导师或导师组及参加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的专家进行通报，列入评审负面清单，所

涉及的校外专家三年内不得邀请其参加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任何活动。

三、健全奖惩制度

12. 绩效奖励。导师（或导师组的主导导师，下同）指导研究生获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给予导师 2 万元奖励，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或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给予导师 1 万元奖励；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获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别给予导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13. 职称评审。导师指导研究生获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职称评审时可获得业绩计分 1000 分；获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或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职称评审时可获得业绩计分 500 分；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在职称评审时可获得业绩计分 100 分。

14. 年度考核与岗位聘任。导师指导研究生获浙江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为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的重要条件之一。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优。聘期内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2 篇“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在岗位聘任时不得申报高一级岗位。

15. 评优评奖。导师指导研究生获浙江省优秀博士、硕士学

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申报各类人才称号时作为参考条件之一。

16. 招生指标。优先满足在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中优良率达100%的学位点的招生指标需求，最多可增加10%的招生指标。导师指导研究生获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每篇论文增加1个同一层次、同一类型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对于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点，按上一年度招生指标的10%扣减招生指标，涉及到撤销学位点的按照学位点动态调整的相关办法执行。与我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论文”，按该单位上一年度招生指标的50%扣减招生指标；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论文”，中止与该单位的联合培养。

17. 导师资格。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论文”，取消同层次同类别研究生导师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一年内出现2篇盲审未通过的论文，或连续两年出现盲审未通过的论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不得再向我校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18. 招生资格。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暂停其3年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内出现 2 篇盲审未通过的论文，或连续两年出现盲审未通过的论文，暂停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19. 学科经费。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点，酌情扣减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

20. 学生管理。对于在第一次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四个环节中累计两个及以上环节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参与后续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经专家组审核认为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其学位。

浙江师范大学

2021 年 12 月 13 日